

长垣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补充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CYSWXYH-2023-01-BC

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0 日

补充合同协议书

本合同由长垣市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长垣市垣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于2023年11月20日商定并签署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长垣市 2023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长垣市境内
- 3、补充合同工程内容：①方里水厂更换 CL-500 次氯酸钠发生器 1 套；②化验室更换 ASCD-100 型阴离子恒温抑制电导池 1 套（包含安装调试）。
- 4、工程质量要求：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- 5、开竣工日期：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为准。2023年12月8日前竣工，如遇不可抗力，经业主同意可顺延工期。
- 6、合同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- 7、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为：壹拾万零壹仟叁佰肆拾壹元陆角壹分（¥：101341.61元）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2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3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4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- 5、图纸；
- 6、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7、辅助资料表。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，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上面所列的顺序在前的为准。

四、付款办法

按照国库资金管理办法，工程完工后按计量一次支付，工程款的支付，按监理单位签发的支付证书进行支付。

五、竣工验收

根据国家工程验收规范，由业主和监理共同进行工程验收。

六、完工结算

完工结算根据监理人确定的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结算。

七、本合同生效及终止日期

- 1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即告终止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

本合同协议书共 4 份，双方各执 2 份。

发包人：长垣市水利局

(盖单位章)

地 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固定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长垣市垣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地 址：长垣市宏力大道 569 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固定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

账 号：1704022709200235278

工程量清单

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壹	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			101341.61
一	方里供水工程				92552.00
1	CL-500 次录酸钠发生器	套	1	92552.00	92552.00
二	水质检测化验室				8789.61
1	更换 ASCD-100 型阴离子恒温抑制电导池	套	1	8789.61	8789.61
合计					101341.61